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81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08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企業管治報告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03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主席)
開曉江先生
姜淑霞女士
韓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靜女士
李福榮先生
孫惠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惠君女士(主席)
李福榮先生
楊靜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靜女士(主席)
李福榮先生
姜淑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開成連先生(主席)
楊靜女士
孫惠君女士

授權代表

開成連先生
姜淑霞女士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FCS · FCS)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
2001-2005室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大連市
旅順口區
長江路19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E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旅順口支行)
中國
大連市
旅順口區
九三路137號

中信銀行(大連分行)
中國
大連市
人民路29號

公司網址

www.kaishichina.com

股份代號

128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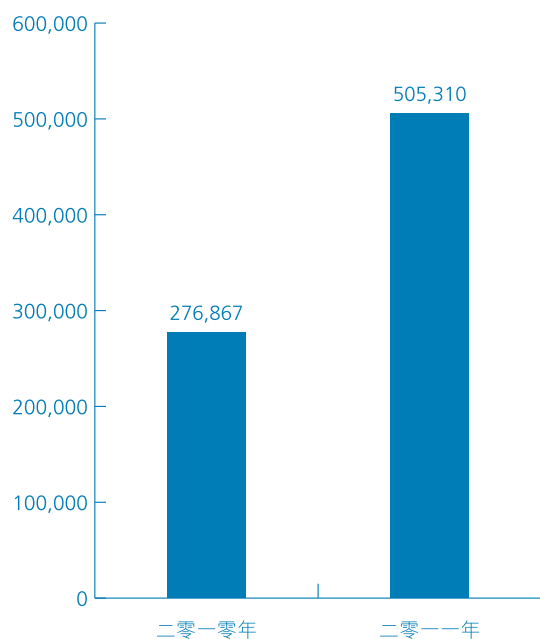
綜合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76,867	505,310
毛利(人民幣千元)	117,098	287,045
毛利率(%)	42%	57%
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49,597	150,4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人民幣千元)	48,937	150,426
非控股權益(人民幣千元)	660	—

財務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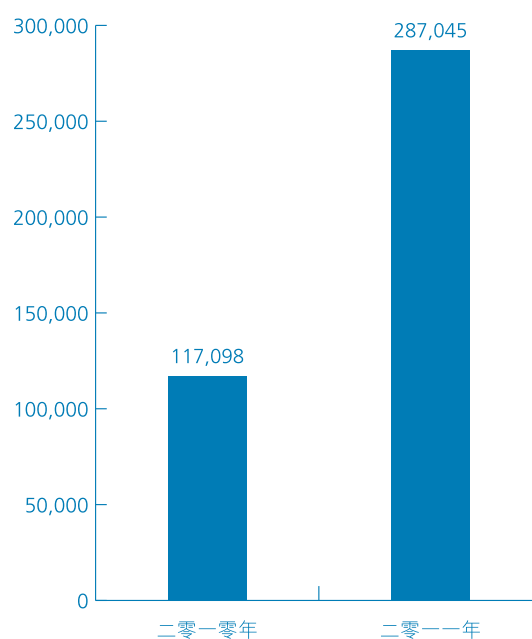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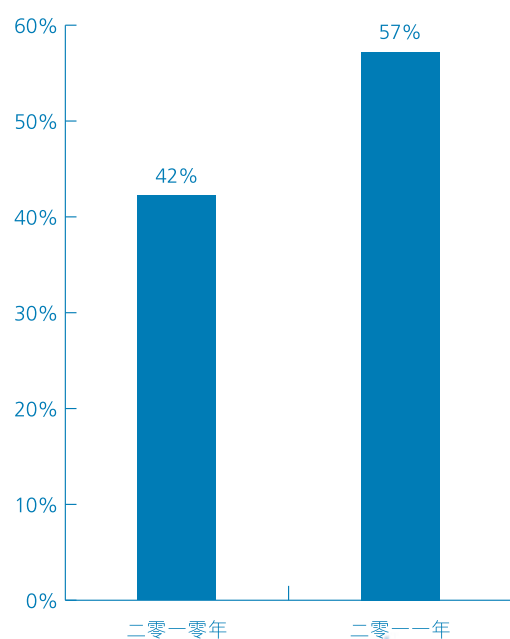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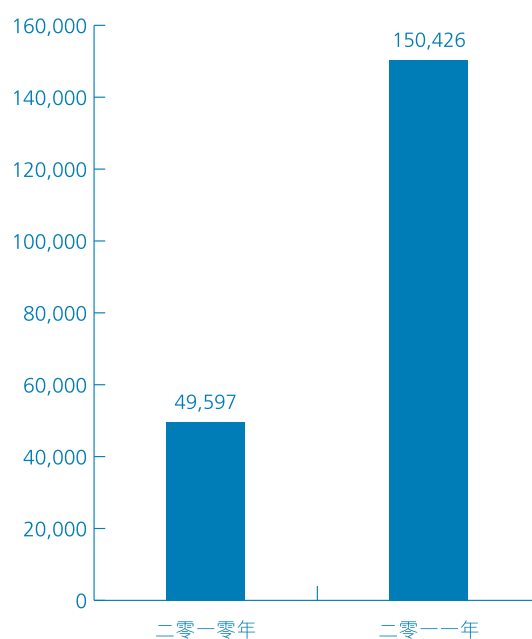
毛利率

(%)



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



關成連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開世中國」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年度是本集團發展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開世中國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舉令本集團的發展與國際資本平台接軌，並得以加強財政實力及把握市場商機。

作為二零一二年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企業，公司股價在疲弱的金融市場下持續揚升，開市當天收市價高於發售價，吸引了眾多外界關注。在二零一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宏觀調控形勢非常嚴峻的情況下，透過以往一年多的努力，公司取得了可喜的經營業績，實現了對當年淨利潤人民幣1.5億元的預測，比二零一零年淨利潤增加20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提升及所交付物業建築面積增加。此外，公司在年中購入了三幅土地用於發展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大連」)旅順口區(「大連旅順口」)北海街道的開世熙郡項目。公司取得的良好盈利，離不開地區發展的需要，同時證明我們找到了適應公司長期發展的路線。

我們公司是在二零零六年到大連旅順口發展房地產業務的，幾年來，公司主要致力於發展大型中高檔綜合住宅物業，旨在發展高品質物業。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大連市知名的領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除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外，公司還在中國天津經營門窗加工業務以及在大連成立了土石方公司。

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表示，將用五至十年的時間，將大連旅順口發展為具備現代化服務產業的綠色經濟發展區，以成為大連市甚至遼寧省的增長支柱，變成遼寧省最耀眼的明珠。旅順口區北海街道屬於地區政府「五成一都」城市規劃中的一部分，將來會被發展成為旅遊度假區，我們非常看好北海街道的發展前景。在該區購入三幅總面積為155,439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設開世熙郡項目。我們亦會積極關注適合我們的土地(比如開世熙郡附近北海街道的土地)，倘若我們有具體的土地購買行為，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公告。

近幾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緊縮政策，旨在穩定過熱的樓市、減慢樓價增長及遏制物業炒作，以使國內房地產行業健康、穩定的發展。我們的目標客戶購置住宅主要用於自住，且大連旅順口為發展中地區，物業市場仍未飽和，加上政府推行的一系列鼓勵政策，這些都有利於我們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展望二零一二年，我們相信公司一定能夠完成預計的盈利目標，同時，我們亦相信宏觀調控政策將更有利於房地產市場持續穩定發展，及促進房地產業的優勝劣汰。對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優秀管理層、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房地產企業，將獲得更有利的發展機遇。我們將抓住機遇，提升我們在大連旅順口的競爭力，提高在區域的知名度，在政府開放及加速大連旅順口的經濟發展政策中實現企業更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本人謹向股東、客戶、社會各界人士、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支持和奉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相信，在各位一如繼往的支持下，本集團必能進一步在大連旅順口及中國其他地區拓展業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財富與價值。

董事會主席
開成連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計劃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為上市進行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實行資本化發行449,999,999股股份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而150,000,000股新股則按每股0.9港元發行。本公司獲得的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96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已向當時的唯一股東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易明佳林」)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售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0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各自之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捐獻善款約人民幣235,000元。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I. 租約

(a) 泥房子酒業租約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大連市開世地產有限公司(「大連開世」)(出租人)與泥房子酒業(大連)有限公司(「泥房子酒業」)(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泥房子酒業租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出租中國大連市旅順口區長江路開世嘉年一期地下二層部分建築面積915平方米的倉庫供泥房子酒業儲存酒及其他商品，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33,590元。租金須每半年繳付，泥房子酒業承擔相關公用服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連開世(出租人)與泥房子酒業(承租人)訂立泥房子酒業租約的補充協議(「泥房子酒業補充租約」)，據此，租期改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修訂為人民幣338,000元。

(b) 港灣物業租約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大連開世(出租人)與天津市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港灣物業管理公司」)(承租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租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長江路開世嘉年一期建築面積約42,707平方米的961個地下停車位及車庫(「停車場」)，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港灣物業管理公司經營、管理及分租停車場(「港灣物業租約」)。港灣物業管理公司承擔相關公用服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連開世(出租人)與港灣物業管理公司(承租人)訂立港灣物業租約的補充協議(「港灣物業補充租約」)，修改港灣物業租約的條款及租金，租期改為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租或年租(視情況而定)已作修改，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修訂為人民幣6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租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534,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元。

(c) 北海租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連開世(出租人)與北海陽光(大連)有限公司(「北海陽光」)(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租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長江路開世嘉年一期建築面積927.5平方米的公建樓第三層，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43,200元，供北海陽光作辦公室(「北海租約」)。租金須每半年繳付，北海陽光負責相關公用服務費用。北海租約屆滿後，北海陽光可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新租金續約。

(d) 萊恩天津租約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天津大眾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大眾」)(出租人)與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萊恩天津」)(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天津大眾租賃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滿江道兵營橋建築面積約5,452.8平方米部分樓宇，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租金，供本集團作生產用途(「萊恩天津租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大眾(出租人)與萊恩天津(承租人)就萊恩天津租約訂立租約補充協議(「萊恩天津補充租約」，連同泥房子酒業補充租約、港灣物業補充租約及北海租約，統稱為「租約」)，據此，雙方協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萊恩天津須支付年租人民幣720,000元。租金須每半年繳付，萊恩天津負責相關公用服務費用。

萊恩天津補充租約條款主要將年租由無償代價改為人民幣720,000元。倘由於(其中包括)人民解放軍(天津辦事處)收回有關土地，或因(其中包括)土地使用者變更而導致租約終止，萊恩天津的生產設施須搬遷，則天津大眾須承擔萊恩天津所蒙受的所有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

II. 北海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萊恩天津與北海陽光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李家溝回遷樓項目向北海陽光銷售及安裝門窗(「第一份協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萊恩天津與北海陽光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石門山溫泉度假酒店項目不時向北海陽光銷售及安裝門窗，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第二份協議」，連同第一份協議統稱為「北海總銷售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方均為關連人士

由於泥房子酒業、港灣物業管理公司及北海陽光均為開成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易明佳林的唯一股東兼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天津大眾由開成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的交易金額及上限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租約	人民幣2,071,200元	人民幣2,071,200元
北海總銷售協議	人民幣10,147,000元	人民幣8,638,109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列明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本集團與港灣物業管理公司之物業管理交易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9.4%，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2.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4.1%，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1.2%。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 開成連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開曉江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姜淑霞女士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韓麗萍女士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靜女士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李福榮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孫惠君女士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韓麗萍女士、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將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各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場條件以及各董事之職責和責任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其獲授權每年審核由易明佳林及開成連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詳見易明佳林及開成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以本集團利益為依歸的不競爭契據(「契據」)。

由契據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委員會並不知悉易明佳林及開成連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任何違規情況。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收到易明佳林及開成連先生各自有關其於契據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遵守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書。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表彰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下文所載)大致相同，惟以下內容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合共13,900,000股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相等於股份發售價0.90港元的80%(即為0.72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限

所授購股權之20%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授購股權之2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授購股權之2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授購股權之餘下40%	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前不得行使。於各歸屬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累積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有關承授人的表現認為滿意方可作實。相關董事不得參與其本身為承授人的評估。倘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表現不合格，則可於下一財政年度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上限會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有效，其後將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以使所授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13,9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2. 未行使的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開成連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0.72
開曉江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0.72
姜淑霞女士	1,500,000	—	—	—	1,500,000	0.72
韓麗萍女士	1,500,000	—	—	—	1,500,000	0.72
僱員						
	4,400,000	—	—	(200,000)	4,200,000	0.72
總計	13,900,000	—	—	(200,000)	13,700,000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為合共60,000,000股股份)。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續)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接納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

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提前終止。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於取得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開成連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開成連先生擁有易明佳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易明佳林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成連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易明佳林所實益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開成連先生為易明佳林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開成連先生	易明佳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董事會報告(續)

(i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開成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83%
	配偶權益(附註2)	1,300,000	0.22%
開曉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25%
姜淑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25%
韓麗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各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
- (2) 開成連先生為胡士翠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成連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胡士翠女士所擁有全部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

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易明佳林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	75%
胡士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

(1) 易明佳林由開成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胡士翠女士為開成連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士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開成連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胡士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22%
	配偶權益(附註)	5,000,000	0.83%

附註：胡士翠女士為開成連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士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開成連先生所擁有全部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結算日後事件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2頁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開成連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57歲，為創辦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開成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本集團業務。彼為執行董事開曉江先生的父親。自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以來，開成連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開成連先生擁有逾14年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天津大眾，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房地產開發，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該公司主席兼總裁。開成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證書，證明其完成研究生財務及稅務持續進修課程，等同獲研究生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自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獲得房地產經營管理的中國職業經理人證書。開成連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為天津當地稅務局的幹部。開先生為易明佳林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

開曉江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開發總經理。開曉江先生為開成連先生的兒子。開曉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助理工程師資格，主要負責管理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的開發項目及萊恩天津的業務發展。開曉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萊恩天津任職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擔任萊恩天津主席。加入本集團前，開曉江先生任職於中國天津一間基礎設施及設備投資公司的房地產開發部，主要負責辦理物業開發的前期手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曉江先生亦為天津市大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大天」）及泥房子酒業的董事。天津大天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母親胡士翠女士及其所持該公司股權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目前為獨立第三方。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愛丁堡大學商業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約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姜淑霞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萊恩天津主席及法人代表。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天津大眾集團營運管理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姜女士在中國天津一間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擔任資產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及營運管理。姜女士曾擔任中國天津市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辦公室行政秘書，負責日常行政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成為天津市科學研究院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韓麗萍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韓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擔任數職，而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天津大眾審計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天津大眾的董事及財務總監。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註冊會計師專門化，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的證券市場基礎知識、證券發行與承銷兩個科目。韓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亦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靜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擁有約20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多間煙酒公司的會計部門任職。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楊女士一直在一間煙草公司擔任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調查員。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李福榮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4年金融及證券領域經驗。李先生現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任職於匯豐集團，在匯豐集團擔任的最後職務為優質服務管理部的管理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第一太平戴維斯，負責向公司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經紀服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位。

孫惠君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約6年會計及審核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大連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孫女士加入大連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至今亦出任其審核經理，現為事務所之合夥人。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學位。

高級管理層

孟建軍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大連開世的副總經理。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工程師資格。孟先生在多間建築公司一直擔任項目工程師，參與大連房地產項目的建設。其中，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包括進度、安全及品質)，並與每個項目各方協調。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房屋及物業管理文憑。

李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萊恩天津的總經理。李先生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助理工程師資格，主要負責萊恩天津的日常營運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港灣物業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天津市大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辦公室經理。彼於兩個職位中主要負責各公司的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前，彼任職於天津大天的工程部。天津大天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開曉江先生及其母親胡士翠女士所持該公司股權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目前為獨立第三方。

寧秀亭女士，4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大連開世財務部經理。寧女士獲授中國會計師資格，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寧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天津大眾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寧女士在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在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取得大專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所採納及所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

(i)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開曉江先生

姜淑霞女士

韓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靜女士

李福榮先生

孫惠君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開曉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開成連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領導管理層並對其進行實效審核。董事會深知其對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自身職責乃保障及提升長期股東之價值。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集團的計劃。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4頁。

(ii)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ii)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iii)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投資方案；(iv)制定溢利分派的方案；(v)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責任；及(vi)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紀錄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而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一般而言，本公司至少提前14日發出董事會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將於各董事會常務會議最少3日前收取詳細議程，以確保董事可就將於會上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亦將可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經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等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有將予討論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已事先向董事寄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紀錄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開曉江先生	1/1
姜淑霞女士	1/1
韓麗萍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靜女士	1/1
李福榮先生	1/1
孫惠君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及在有關服務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人數，惟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該職位空缺。

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韓麗萍女士、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組織架構，開成連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憑藉開成連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其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屬開先生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現行架構。於適當時及倘若可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具備適合領導能力、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則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的變動及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彼等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於其後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惠君女士、李福榮先生及楊靜女士。孫惠君女士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瀏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審閱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紀錄

孫惠君女士(主席)	1/1
李福榮先生	1/1
楊靜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姜淑霞女士，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靜女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代表董事會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僱傭條件。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瀏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二零一二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會議出席紀錄

楊靜女士(主席)	1/1
李福榮先生	1/1
姜淑霞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開成連先生、楊靜女士及孫惠君女士，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成連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確保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為經驗豐富及才能卓越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瀏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會議出席紀錄

開成連先生(主席)	1/1
楊靜女士	1/1
孫惠君女士	1/1

核數師的薪酬及申報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的核數服務	—
非核數服務(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附註)	3,380
總計	3,38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5,000元已確認為資產，並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年內，餘下人民幣2,535,000元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恰當及充裕的資源以編製經審核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及公允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避免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改善進程並致力加強該等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肩負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核職能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並定期就本集團進行全面審核。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概無有關本集團的重大控制問題，包括財務、營運以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的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企業通訊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kaishichina.com)，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作為與彼等直接有效溝通之渠道。歡迎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要求提供本公司可向公眾公開的資料。

董事會將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持續溝通。歡迎股東參與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充分的期間內發出。董事將於股東大會為股東答疑。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業務概覽

房地產發展概覽

本集團是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大連旅順口」)住宅物業發展業務的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為大型住宅項目，包括多層、中層、高層公寓、聯排及複式等高檔住宅、停車位、車庫及主要方便居民日常需要的公建樓。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所有住宅項目均可供出售，而非住宅項目則視乎市場選擇出售或出租。

土地儲備

本集團持續應發展需要適當地擴充土地儲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連地區已開發物業開世嘉年的總地盤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159,184平方米及約239,228平方米。此外，本集團計劃用以開發開世熙郡的土地儲備(位於大連旅順口北海街道)的總地盤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55,439平方米及約159,057平方米。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合約外，本集團已順利取得位於北海街道的三幅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會繼續物色適合用作房地產項目的土地並拓展在大連旅順口(尤其是北海街道)的土地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地產概覽

開世嘉年一期 — 竣工物業

開世嘉年一期主要採用高迪風格。開世嘉年一期土地面積約為97,31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55,186平方米，主要包括13幢多層公寓、5幢中層公寓、2幢高層公寓、包括772個地下停車位、189個地下車庫、一間餐廳和多個倉庫的2層地下以及1幢四層高公建樓(作辦公室或商業用途)。第一期的建設工程分為兩個標段，一標段(主要包括多層公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動工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竣工；而二標段(主要包括中高層公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動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於本年度，一、二標段已售物業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224元和每平方米人民幣6,712元。

開世嘉年二期 — 竣工物業

開世嘉年二期整體採用古典托斯卡納式風格。當中的盧卡藝墅注重高檔物業的氣派和獨立性。開世嘉年二期的土地面積約為61,86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4,042平方米，由以下幾個住宅部分組成：(i)盧卡藝墅，主要包括35幢多層建築、聯排、一間幼稚園及複式等高檔物業；及(ii)景緻，其中包括四幢中層公寓、約9,723平方米的地下停車位及車庫以及四幢多層公建樓(計劃作商業／零售用途)。開世嘉年二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竣工。住宅部分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預售；非住宅部分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預售。於本年度，已售開世嘉年二期物業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543元。

開世熙郡 — 持作未來開發物業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通過招拍掛方式成功競得位於大連旅順口北海街道的三幅總土地面積約為155,439平方米的土地。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預期開世熙郡總體將按西方古典建築理念建造，其中包括若干海景公寓及其他可欣賞項目內河景的公寓，亦有高層樓宇、聯排及複式等高檔物業及停車位，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59,057平方米。開世熙郡一期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竣工，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房地產項目之詳情：

所在地	項目	住宅/非住宅	物業類型	計劃/實際用途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實際/估計銷售/ 出租建築面積 (包括已售/ 已租部分) (平方米)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大連旅順口	開世嘉年	一期	住宅	高層、中層及多層公寓	159,184	155,186	150,185	一標段： 二零零八年 十月
			非住宅	開世嘉年一期的 地下第一至二層 (附註)				地下停車位 及車庫
			公建樓(附註)	辦公室或 商業用途				
	二期	住宅	中層及多層建築、 聯排、複式、 獨棟住宅	銷售		84,042	70,561	二零一一年 九月
		非住宅	開世嘉年二期的 地下第一層	地下停車位 及車庫				
			四幢多層高公建樓	銷售				
		幼稚園	幼稚園					
		餐廳	餐廳					
大連旅順口	開世熙郡		高層公寓、聯排、 複式、停車位		155,439	159,057	159,057	第一期： 二零一二年 第二期： 二零一三年

附註：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i)總建築面積42,707平方米的地下停車位(772個)及車庫(189個)；(ii)總建築面積1,855平方米的公建樓第二及三層；及(iii)地下第二層總建築面積2,080平方米的倉庫，均屬開世嘉年一期並長期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土石方業務

為配合房地產業務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大連市開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土石方工程公司」)，主要經營地基建設及底盤平整業務。

門窗業務

除房地產開發業務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天津經營門窗加工業務。本集團的門窗產品全部內銷，且尺寸及材料均由客戶指定。本集團的門窗生產及加工已取得ISO9001認證，並且獲授建設企業資質證書—金屬門窗工程項目(二級)。本集團門窗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近幾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緊縮政策，旨在穩定過熱的樓市、減慢樓價增長及遏制物業炒賣。根據中國房地產信息集團公佈的數據，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數據相比，二零一一年度一線城市房地產市場整體成交量下跌約19.49%，二線城市房地產市場整體成交量下跌約18.01%。

縱使經濟及監管大環境不斷轉變，機會永遠存在。回首以往一年的努力，本集團取得了可喜的業績，本年度淨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5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00%，實現了本集團對本年度的預測，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提升及所交付物業總建築面積增加。本集團認為，在不斷變化且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下，亦是本集團脫穎而出的機會。本集團須進一步提高其產品質素，靈活應變，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過去幾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大連旅順口的房地產發展業務。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發展大型中高檔綜合住宅物業，旨在發展高品質物業。憑藉適宜居住的環境、設計、舒適及物超所值的住宅物業，本集團成功樹立了令人信賴的發展商的形象及信譽。一直以來，本集團及時、有技巧地成功應付劇烈的市場變化。據本集團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目標客戶購置住宅主要用於自住，預期這些緊縮政策對本集團的潛在買家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務實地分析了當地政府的城市發展指引及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結論是對房地產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未來五至十年內，大連旅順口將發展成為具備現代化服務產業的綠色經濟發展區，以成為大連市甚至遼寧省的增長支柱。大連旅順口區北海街道屬於地區政府「五成一都」城市規劃中的一部分，將來會被發展成為旅遊度假區。本集團非常看好北海街道的發展前景，相信繼開世嘉年後即將推出的另一高品質項目開世熙郡將會提升其在大連旅順口的競爭力及品牌聲譽，為各位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多利潤及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物業銷售、門窗銷售及租金收入的所得款項收入(已扣除營業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5,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的約人民幣276,900,000元大幅增加82.5%。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度物業類型變動導致物業平均售價大幅提升，以及住宅物業銷售業務交付的建築面積有所增加。

二零一一年度來自物業銷售、門窗銷售及租金收入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房地產開發業務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度的約人民幣251,400,000元上升90.7%至約人民幣479,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開世嘉年項目。增加主要由於(i)開世嘉年一期及二期已售住宅物業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增長了86.6%，即由二零一零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034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260元，反映物業類型之變動；及(ii)交付的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零年度的41,67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42,591平方米。

門窗加工業務

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門窗加工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度的約人民幣24,600,000元下降了2.4%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4,0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度承攬的部分門窗加工合同規模較大，在本年度內尚未完工確認收入，導致總體門窗加工業務收入表現略有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直接因房地產發展業務而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59,800,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58,5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18,300,000元，增幅36.6%，主要是由於物業類型變動導致平均售價大幅提升，令已售物業銷售成本整體增加約人民幣60,600,000元。物業類型變動引致之平均售價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i)開世嘉年二期普通住宅類型調整及物業品質提高導致建築成本增加；(ii)開世嘉年二期非普通住宅物業(如盧卡藝墅及開世嘉年二期公建)的單位成本增加；及(iii)所交付的物業建築面積小幅增加。本集團的門窗加工業務方面，已售貨品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8,500,000元略微減少11.5%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相應銷售額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按類別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開發業務				
已售物業成本	201,900	92.5%	141,271	88.4%
門窗加工業務				
已售貨品成本	16,365	7.5%	18,498	11.6%
	218,265	100.0%	159,769	100.0%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9,9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87,000,000元，增幅145.1%，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加及本集團已售物業的平均售價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2.3%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6.8%。

下表按類別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毛利：

	銷售物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門窗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1,438	24,621
銷售成本	141,271	18,498
毛利	110,167	6,123
毛利率	43.8%	2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479,555	24,040
銷售成本	201,900	16,365
毛利	277,655	7,675
毛利率	57.9%	3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400,000元，增幅13.1%。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推廣開世嘉年二期產生的相關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以及銷售代理佣金隨著銷售代理銷售額增加而相應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8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6,300,000元，增幅175.3%。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專業費用及管理人員差旅費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以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同時，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令整體工資及薪金增加，亦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聘用獨立顧問公司重新評估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及債務結構而支出約人民幣3,900,000元的大額財務顧問費用，由於董事認為該顧問費用為一次性且不可撥充資本，故計入融資成本，而在二零一一年融資成本主要為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且本年度未有此類顧問費用發生。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公平值增益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大連旅順口物業的市價趨於平穩，故價格上漲產生之公平值增益相對二零一零年較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91,600,000元，增幅達110.4%。二零一一年的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年度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與銷售及交付物業的土地增值稅。

年度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00,800,000元(或203.3%)，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50,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16,500,000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3,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已售物業收取的現金及獲得的銀行借貸超過建築成本及經營開支。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物業和銀行貸款實現現金流入，主要作支付土地收購或項目建築成本，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經營費用等。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69,100,000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0,100,000元，增加幅度73.0%。增加主要是由於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3,100,000元、人民幣163,0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元，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9,900,000元所抵銷。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提高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200,000,000元。銀行貸款中的約人民幣8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約人民幣11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作抵押。為取得該貸款，須滿足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通常出現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本集團定期監察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負債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00,000	92,4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34)	(23,023)
減：因銀行借貸受限制的現金	—	(2,970)
負債淨額	83,466	66,447
權益總額	190,058	118,332
總資本	273,524	184,779
負債比率	30.5%	36.0%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5%，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1) 本集團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籌集的額外借貸約人民幣107,600,000元，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因銀行借貸受限制的現金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500,000元所抵銷；及
- (2) 本集團權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3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19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0,400,000元，惟部分被二零一一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5,000,000元與重組中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2,700,000元所抵銷。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設定的浮動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月和七月提高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0.25%。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貸款利率的波動，利率上調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的直接外匯波動風險，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及開發成本之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677	202,3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一 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845	—

一 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54	—
	4,7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各個營運單位合共聘有約151名僱員。為招攬及延挽優質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8%及20%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額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計劃相關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致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第102頁的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05,310	276,867
銷售成本	4(c)	(218,265)	(159,769)
毛利		287,045	117,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59)	(15,354)
行政開支		(26,265)	(9,5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前經營溢利		243,421	92,2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0	4,9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後經營溢利		243,761	97,135
融資收入	4(a)	710	146
融資成本	4(a)	(2,404)	(4,120)
除稅前溢利	4	242,067	93,161
所得稅開支	5(a)	(91,641)	(43,564)
年度溢利		150,426	49,5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0,426	48,937
非控股權益		—	660
年度溢利		150,426	49,597
每股盈利	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34	0.109

第54頁至第102頁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年內已宣派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5(c)(v)。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50,426	49,59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0,426	49,5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0,426	48,937
非控股權益	—	6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0,426	49,597

第54頁至第102頁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882	7,866
投資物業	10	157,850	157,5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732	165,376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12	172,033	118,917
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	13	206,280	43,265
存貨	14	9,594	11,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9,592	129,444
託管賬戶存款	16	25,000	—
受限制現金	17	60	3,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6,534	23,023
流動資產總額		569,093	328,990
資產總額		737,825	494,36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	4,440
預收款項	20	11,490	14,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3,382	166,733
即期稅項	24(a)	156,241	62,432
流動負債總額		321,113	247,612
流動資產淨額		247,980	81,3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6,712	246,7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200,000	8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b)	26,654	40,4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654	128,422
資產淨額		190,058	118,332
權益			
股本/已繳資本	25	—	39,972
儲備	25	190,058	75,8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0,058	115,835
非控股權益		—	2,497
權益總額		190,058	118,3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開成連
董事

韓麗萍
董事

第54頁至第102頁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540
流動資產總額		26,540
資產總額		26,5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000
流動負債總額		25,000
流動資產淨額		1,5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40
資產淨額		1,540
權益		
股本	25(a)	—
儲備	25(a)	1,540
權益總額		1,5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開成連
董事

韓麗萍
董事

第54頁至第102頁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繳		以股份支付		總計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之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6,972	3,634	—	89,792	130,398	1,837	132,235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48,937	48,937	660	49,5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48,937	48,937	660	49,597	
注資	25(b)(iii)	3,000	—	—	—	3,000	—	3,000	
已宣派股息	25(c)(v)	—	—	—	(66,500)	(66,500)	—	(66,500)	
撥至法定儲備	25(c)(i)	—	4,374	—	(4,374)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9,972	8,008	—	67,855	115,835	2,497	118,33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9,972	8,008	—	67,855	115,835	2,497	118,332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150,426	150,426	—	150,426	
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426	150,426	—	150,426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	25(b)(iii)	—	—	—	—	—	(2,497)	(2,49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25(c)(ii)	—	—	1,540	—	1,540	—	1,540	
已宣派股息	25(c)(v)	—	—	—	(25,000)	(25,000)	—	(25,000)	
撥至法定儲備	25(c)(i)	—	11,307	—	(11,307)	—	—	—	
重組	25(b)(iii)	(39,972)	—	—	(12,771)	(52,743)	—	(52,7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19,315	1,540	169,203	190,058	—	190,058	

第54頁至第102頁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108,496	103,583
已付所得稅		(10,409)	(10,7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087	92,88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114)	(3,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
向關連方墊款		(42,610)	(67,068)
關連方償還款項		99,43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846	(70,93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2,000	92,440
償還銀行貸款		(4,440)	(75,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2,970)
存入託管賬戶之款項增加		(25,000)	—
注資所得現金		—	3,000
已收利息		357	125
關連方墊款		27,510	14,965
關連方償還墊款		(30,595)	(40,163)
已付利息		(11,714)	(6,193)
已付股息		(69,300)	—
因重組而視作分派	25(b)(iii)	(52,743)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9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22)	(13,796)
現金增加淨額		93,511	8,156
年初的現金		23,023	14,867
年末的現金		116,534	23,023

第54頁至第102頁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報表，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呈列年度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之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兩個呈列年度整年或自集團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附註1(h))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估計方法載於附註10。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判斷賬面值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1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以抵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集團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兩者於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予以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其負債性質，按照附註1(m)或1(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會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僅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成本及(如有關)適當比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u))。

在建工程於可作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已確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其後支出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授權於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並以付款或一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際內容的評估作出，而無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自損益表中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授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惟劃歸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h))或在建或持作待建出售的物業(見附註1(j))除外。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1(g))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呈報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且當時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s)(iii)所述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倘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就與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與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的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先前從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發展

有關物業發展活動之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按下述方式釐定：

— 開發中物業及持作開發物業

擬供出售開發中物業之成本包含已明確識別之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附註1(g))、發展、物料和供應品總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支出，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附註1(u))。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本集團竣工物業之成本按未售物業所佔該發展項目總發展成本分攤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k) 存貨

門窗等供轉售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任何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入賬，惟向關連方所作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並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供款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當地適合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內分攤。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審閱。由此引致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於審閱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惟原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除外。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已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惟沒收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該等開支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有關差額均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會在可扣稅暫時差額應會轉回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運用稅務虧損或稅務抵免的期間轉回的差額方可計算。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來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稅務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並非與業務合併有關者)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者為限；如為可扣稅差額，則除非為日後可能轉回者)。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基於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貼現計算。

各報告期間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運用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賬面值會作扣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所扣減金額將會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相關股息的負債確認時一併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相關的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如公司或集團有依法可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的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互相抵銷：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公司或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或須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該責任的預計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下述於損益確認：

(i) 銷售物業

銷售物業所得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當相關物業竣工並交付買方以及自買方接獲所有付款或合理確定可收回應收款項時，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物業(續)

銷售物業所得收益不包括營業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如有)。收益確認當日前就出售物業所收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預收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ii) 銷售貨品

貨品送至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按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間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u)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及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工作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充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方

- (a) 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報表的資料一致。

個別的重要營運分部並不合併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的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則除外。個別並不重要的營運分部如上述準則大多相同則可以合併申報。

2 分部報告

管理層參考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控股股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且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進行單獨管理。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至少須每季檢討各營運分部的內部管理報告。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及
- 門窗銷售。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分部負債包括該分部直接管理的流動負債、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分別透過大連開世及萊恩天津管理物業發展及門窗銷售分部。

可呈報分部溢利為「除稅後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門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1,270	24,040	505,310
分部間收益	—	5,779	5,779
總計	481,270	29,819	511,089
可呈報分部溢利淨額	189,078	45,624	234,702
可呈報分部資產	795,290	120,033	915,3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7,682	104,537	672,2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2,246	24,621	276,867
分部間收益	—	—	—
總計	252,246	24,621	276,867
可呈報分部溢利淨額	46,435	2,443	48,878
可呈報分部資產	466,578	29,686	496,2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7,272	20,445	377,7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511,089	276,867
減：抵銷分部間收益	(5,779)	—
綜合營業額	505,310	276,867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淨額	234,702	48,878
減：抵銷分部間交易	(84,276)	719
綜合溢利	150,426	49,59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5,323	496,264
減：抵銷分部間交易	(177,498)	(1,898)
綜合資產	737,825	494,36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2,219	377,717
減：抵銷分部間交易	(124,452)	(1,683)
綜合負債	547,767	376,034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門窗銷售。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	479,555	251,438
出售門窗	24,040	24,621
租金收入	1,715	808
	505,310	276,8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銀行貸款利息	11,714	6,193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附註)	(9,378)	(2,131)
	2,336	4,062
銀行及其他費用	68	58
匯兌收益淨額	(353)	(21)
利息收入	(357)	(125)
	1,694	3,97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按介乎5.88%至6.41%之年利率(二零一零年：介乎5.88%至7.02%之年利率)資本化至擬供出售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2)	1,017	53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19	4,52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附註23)	1,540	—
	9,576	5,05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附註6及7)。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072	1,32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	532
— 非核數服務(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	2,5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2)	—
捐贈	235	215
存貨成本 [#]	218,265	159,76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門窗存貨成本之人民幣1,12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53,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及(c)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5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543	24,871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3,866	20,549
	105,409	45,420
遞延稅項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870)	(3,335)
與土地增值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2	1,479
	91,641	43,56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067	93,161
就除稅前溢利按相關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61,289	23,2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8	253
未確認之未運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6	—
土地增值稅	33,968	22,028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8,492)	(5,507)
視作已宣派股息之預提所得稅	2,072	3,500
實際稅項開支	91,641	43,564

(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i)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的待售物業須按土地增值金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適用法規，土地增值金額以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開支、借貸成本及所有合資格物業發展開支)計算。計算中國所得稅時，已付土地增值稅乃可扣稅開支。

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根據地方稅務當局所批准的核定徵收法按收入的5%至8%繳納土地增值稅。

董事認為，核定徵收法乃中國允許的徵稅方法之一，相應的地方稅務當局是就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時審批核定徵收法的主管稅務機關，故受國家稅務總局或任何較高級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極微。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另行減低)。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屬「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較低預扣稅率。

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	—	264	14	—	562	840
開曉江先生	—	162	12	—	169	343
姜淑霞女士	—	162	12	—	169	343
韓麗萍女士	—	159	13	—	169	341
總計	—	747	51	—	1,069	1,8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	—	26	3	—	—	29
開曉江先生	—	98	3	—	—	101
姜淑霞女士	—	24	3	—	—	27
韓麗萍女士	—	67	3	—	—	70
總計	—	215	12	—	—	2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1(p)(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7 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四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6。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零年：四名)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7	4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7
	206	439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於下述範疇：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猶如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b) 攤薄每股盈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3)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達成上市後的行權條件方可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不會考慮該等購股權，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51	557	1,632	1,845	7,285
添置	—	167	3,696	—	3,8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724	5,328	1,845	11,14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51	724	5,328	1,845	11,148
添置	—	1,885	2,939	290	5,114
出售	—	—	(390)	—	(3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2,609	7,877	2,135	15,8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	304	846	692	1,960
年內支出	158	202	746	216	1,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506	1,592	908	3,28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6	506	1,592	908	3,282
年內支出	158	255	1,427	232	2,072
出售時撤回	—	—	(364)	—	(3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761	2,655	1,140	4,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	218	3,736	937	7,8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	1,848	5,222	995	10,882

本集團所擁有的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減值但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1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3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75,000元之樓宇的所有權證。樓宇的所有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580	152,580
添置	—	—
公平值調整	4,930	4,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10	157,510
代表：		
成本	48,975	48,975
估值調整	108,535	108,535
	157,510	157,5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7,510	157,510
添置	—	—
公平值調整	340	3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50	157,850
代表：		
成本	48,975	48,975
估值調整	108,875	108,875
	157,850	157,8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10	157,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50	157,850

10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是由一間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重估。重估乃由威格斯根據該物業權益的市值(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不受強迫下公平交易物業的估計金額)進行。在評估中國的物業權益時，威格斯採用投資法(收益法)(即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有租金收入及租約的復歸潛力)，亦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考附近相若物業的近期交易)，並已就可比較物業與所涉物業的交易日期、樓齡及建築面積差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7,510,000元之投資物業的所有權證。投資物業的所有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

11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開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開世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開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開世」)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日	1港元／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 (「萊恩天津」)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二日	740,000美元／ 74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門窗
大連市開世地產有限公司* (「大連開世」)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七日	人民幣 32,880,000元／ 人民幣32,880,000元	100%	—	100%	物業開發
大連市開世土石方工程 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土石方工程

* 該等實體均為中國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其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12 開發中物業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開發中物業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擬供出售開發中物業	—	118,917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持作未來開發擬供出售物業	172,033	—
	172,033	—
	172,033	118,917

(b) 計入開發中物業的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租期50年或以上：	169,280	43,6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8,917,000元的開發中物業(包括若干地塊及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人民幣168,324,000元(二零一零年：零)之若干持作未來開發擬供出售物業申請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

13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所有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70年。

所有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均按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3,3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45,000元)的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續)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132,000元(二零一零年：零)的若干其他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乃位於開世嘉年二期的已抵押土地之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不視為銀行貸款抵押資產的一部分。

14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轉售的門窗		
— 原材料	2,713	1,139
— 在製品	118	177
— 製成品	6,763	9,997
	9,594	11,31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116	8,060	—
— 關連方	—	208	—
	24,116	8,26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90	36,493	—
其他應收款項	6,486	2,53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6,540
應收董事款項	—	84	—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	82,065	—
	39,592	129,444	26,54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續)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門窗銷售及物業銷售有關。所得款項根據相應的購銷協議條款分期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收購租賃土地的競價按金人民幣33,45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9,000元)。

應收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對於向第三方的銷售，購銷協議已指定付款期限。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末考慮是否需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設立呆賬減值撥備，及於各呈報期末概無認為需要追加撥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則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其於呈報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0,906	5,623	—
逾期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305	1,237	—
逾期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508	1,388	—
逾期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658	—	—
逾期一年以上	739	20	—
逾期	3,210	2,645	—
	24,116	8,26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計提呆賬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零)。

16 託管賬戶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存款根據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的條件存入託管賬戶。該款項乃指定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根據本公司與該商業銀行訂立的託管協議，在正式辦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匯款手續後，有關資金將轉匯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17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中有人民幣2,970,000元的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僅限作支付本集團所承接的若干指定物業項目營運開支。其他受限制現金根據本集團參與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抵押予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534	23,0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的銀行且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5,7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960,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的外匯限制。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067	93,161
經調整以下項目：			
— 折舊	9	2,072	1,322
— 融資成本	4(a)	2,336	4,062
— 匯兌收益淨額		(353)	—
— 利息收入		(357)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40)	(4,930)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3	1,540	—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19	(2,999)
開發中物業增加		(53,116)	(44,171)
持作出售物業(增加)／減少		(153,637)	141,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41	(38,754)
受限制現金減少		2,968	19,276
預收款項減少		(2,517)	(45,6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557	(9,356)
來自董事墊款淨額		12,649	4,161
向其他關連方墊款淨額		(8,321)	(13,691)
經營所得現金		108,496	103,5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續)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董事及關連方訂立抵銷協議，據此，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5,369,000元已與相同金額的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抵銷而獲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董事及關連方訂立抵銷協議，據此，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917,000元已與相同金額的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抵銷而獲支付。

19 銀行貸款

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有抵押	—	4,440
非即期		
— 有抵押	200,000	88,000

本集團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4,44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00,000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88,000
	200,000	92,440

19 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88%至6.90%(二零一零年：年利率介乎5.88%至7.02%)，並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	12	—	118,917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13	163,390	7,845
		163,390	126,7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關連方天津大眾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大眾」)及天津市大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資產作擔保。銀行貸款亦由開成連先生的近親Hu Shiliang先生擔保。該等擔保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000,000元)。為取得該貸款，須滿足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通常出現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協議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本集團定期監察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6(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提取信貸的契諾概無遭違反(二零一零年：無)。

* 在英文版本中，該等公司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其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20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本集團因預售物業而向買方收取的銷售應收款項的分期款項。預收款項於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一個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800	51,1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82	21,694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00	—	25,000
應付董事款項	—	4,642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	89,266	—
	153,382	166,733	25,000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以下貿易應付賬款，其於呈報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	18,075	15,849	—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19,408	3,264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28,602	4,552	—
六個月後	33,715	27,466	—
	99,800	51,131	—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包括工程應付保留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清的工程應付保留金為人民幣14,9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31,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26(b)。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8%及20%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額退休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計劃相關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四名本公司董事及10名本集團僱員已接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自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當日起	於上市日期 第五週年前	1,900,000	880,000	2,78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自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當日起	於上市日期 第五週年前	1,900,000	880,000	2,78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自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當日起	於上市日期 第五週年前	1,900,000	880,000	2,78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自上市日期 第五週年當日起	於上市日期 第五週年前	3,800,000	1,760,000	5,560,000
			<u>9,500,000</u>	<u>4,400,000</u>	<u>13,900,0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有關承授人的表現認為滿意方可作實。相關董事不得參與其本身為承授人的評估。倘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表現不盡人意，則可於下一財政年度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上限會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附註)	13,900	—
年內失效(附註)	(200)	—
年末尚未行使	13,700	—
年末可行使	—	—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從本集團離職，故授予該名參與人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五年。

(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換取的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每股公平值	1.43港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上市發行價80%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1%
無風險利率	1.26%

預期波幅根據同類上市公司過往幾年的過往股價波幅得出。預期股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收益率。

除上述條件外，概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其他市況及服務條件。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撥備	93,960	28,722
土地增值稅撥備	62,281	33,710
	156,241	62,432

(b)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指：

	土地 增值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 收益表	3,990	312	(46,580)	—	(42,278)
	4,437	(239)	(2,342)	—	1,8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427	73	(48,922)	—	(40,4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 收益表	8,427	73	(48,922)	—	(40,422)
	7,143	196	(161)	6,590	13,7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570	269	(49,083)	6,590	(26,6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3,6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93,000元)，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溢利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

25 股本／已繳資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的結餘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25,000	25,0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5,000	25,00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1,540	—	1,540
當期宣派之股息	—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540	—	1,540

25 股本／已繳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已繳資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	金額 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其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股份，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該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本集團應佔旗下公司已繳資本／股本的面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重組完成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開成連先生(「開先生」或「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成立土石方工程公司，已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上述款項視為控股股東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已繳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已繳資本(續)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重組，中國開世收購萊恩天津全部股權，應分別向天津大眾及獨立第三方支付代價人民幣6,743,000元及人民幣2,498,000元。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已付／應付天津大眾的代價視為向控股股東的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重組，萊恩天津因收購大連開世全部股權分別向天津大眾及天津市山地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山地」）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2,57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元。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已付／應付代價視為向控股股東的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重組，大連開世因收購土石方工程公司全部股權而向天津大眾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已付／應付代價視為向控股股東的分派。

* 該等實體均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其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c) 儲備

(i) 法定儲備

已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中國法定儲備。中國公司須將董事會批准所釐定的若干純利（抵銷上一年虧損後）轉至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權益擁有人當時所持權益百分比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而轉為已繳資本／股本，惟該等發行後所剩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可用於分派（清盤除外）。

(ii)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乃根據附註1(p)所述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25 股本／已繳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續)

(iii)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依賴附屬公司的分派或墊款支付股息。該等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及本公司能否收取分派，均受適用法律及其他限制條文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向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的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本集團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資金、為股東及其他持股人士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擔保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會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監察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連開世)的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以附屬公司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界定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則以附屬公司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v) 股息

年內已宣派應付予本公司當時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特別股息	25,000	66,5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在金融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且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設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鑑於客戶眾多，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營運公司負責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超逾有關部門預先釐定之水平的借貸須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按其政策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21。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披露於附註19。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減少/增加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50個基點	760	34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呈報期末已發生而釐定。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主要依據供求釐定的匯率。

由於有關期間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極少且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甚微，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政策。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或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承擔

(a) 土地及開發成本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677	202,335

(b) 經營租賃承擔

— 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845	—

— 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54	—
	4,737	—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關連方不再為關連方當日(倘適用)止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關連方如下：

名稱	關係
開成連先生	董事兼控股股東
開曉江先生	董事
胡士翠女士	開成連先生的家庭成員
Hu Shiliang 先生	開成連先生的家庭成員
天津大眾	由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天津市大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大天建築」)	由開曉江先生及胡士翠女士共同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不再為關連方
北海陽光(大連)有限公司* (「北海陽光」)	由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泥房子酒業(大連)有限公司* (「泥房子酒業」)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3%，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變為70%
天津市港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 (「港灣物業管理公司」)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96.67%
大連津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68%，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不再為關連方
大連開世酒業有限公司*	由胡士翠女士共同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其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a) 非經常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		
一大天建築	—	8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非經常交易(續)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開曉江先生購入一部汽車、向開成連先生購入兩部汽車及向泥房子酒業收購貨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754,000元。所購入的汽車及貨品其後用於結算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部分合約金。

(b)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門窗銷售			
— 北海陽光		8,638	—
租金開支			
— 天津大眾	(i)	720	—
租金收入			
— 北海陽光	(ii)	324	674
— 泥房子酒業	(iii)	319	134
— 港灣物業	(iv)	1,072	—
物業管理費			
— 港灣物業		186	—

(i)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萊恩天津與天津大眾訂立租賃協議(「萊恩天津租約」)，萊恩天津以零代價向天津大眾租賃總樓面面積5,452.83平方米的廠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大眾已分別為本集團承擔租金付款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其後，天津大眾與萊恩天津就萊恩天津租約訂立補充租約協議，雙方協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萊恩天津須支付年租人民幣720,000元，該等款項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大連開世與北海陽光訂立租賃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674,000元。其後，該協議續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343,000元。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經常性交易(續)

- (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大連開世與泥房子酒業訂立租賃協議，大連開世出租一間倉庫，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134,000元。

其後，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租改為人民幣338,000元。

- (iv)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大連開世與港灣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協議，大連開世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予港灣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有效期改為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租金改為人民幣6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租金則分別為人民幣1,534,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元，其中人民幣1,072,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主要由於有關訂約方之間的撥款安排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及其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15及21。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付予附註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4	39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17
總計	2,386	409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未經調整呈報期後事項

(e)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而錄得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中合共4,49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向於售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以每股0.9港元的發行價格首次公開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後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中的面值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1,000元)已被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所得款項13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669,000元)(未經扣除發行開支)已被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開成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及開成連先生分別成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不編製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基於過往經驗與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持續評估判斷及估計。

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運用的最重要判斷與估計。

(a) 減值

誠如附註1(i)所釋，本集團持作未來發展土地、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竣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有關物業之性質，就售價、開發中物業的竣工成本及出售物業將產生之成本作出估計。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減值(續)

倘竣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能導致須就持作未來發展物業、待售在建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作出撥備。該等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異於最初估計，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及撥備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將相應予以調整。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波動及個別物業獨特性質使然，成本及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所估計者。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損益賬。

(b)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是按照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所進行的估值，並考慮到可比較市場交易個案及可能重訂租約的可收租金淨額而以公平值列賬。

於釐定公平值時，測量師已按涉及若干估計的方法進行估值，該等估計包括在相同地點及具相同狀況的相若物業現時市場租金、適當貼現率以及預計未來市場租金。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認同該估值方法反映市場現況。

(c) 土地增值稅撥備

按附註5(b)所述，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就土地增值稅作出估計及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待完成物業開發項目後由稅務機構釐定，而稅務機構可能不同意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基準。在釐定撥備水平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乃因撥備計算取決於最終稅項釐定。鑑於地方稅務局詮釋的土地增值稅計算基準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所估計者。實際結果/估計的任何增減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d) 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派發來自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則不須就預扣稅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且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5,655	190,346	276,867	505,310
所得稅開支	(13,572)	(40,777)	(43,564)	(91,641)
年度溢利	17,153	50,947	49,597	150,4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379	50,222	48,937	150,426
非控股權益	(226)	725	660	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39	0.112	0.109	0.334

財務概要(續)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6,689	157,905	163,376	168,732
流動資產	283,470	316,590	328,990	569,093
資產總額	380,159	474,495	494,366	737,825
負債				
流動負債	271,675	299,982	247,612	321,113
非流動負債	28,973	42,278	128,422	226,654
負債總額	300,648	342,260	376,034	547,76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8,399	130,398	115,835	190,058
非控股權益	1,112	1,837	2,497	0
權益總額	79,511	132,235	118,332	190,05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並無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Office E, 10th Floor,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No.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0樓E室

www.kaishichina.com